

# 新乡学院文件

新院教〔2022〕6号

---

## 新乡学院课程教学大纲制定原则 及管理办法

课程教学大纲是保证教学质量和实现培养目标的教学指导性文件，是教师组织课程教学、进行教学评价、选用和编写教材；学校进行教学质量监控和规范教学管理的主要依据。为推进基于OBE理念的人才培养方案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明确教学要求、规范教学标准、完善教学管理、保障教学质量，对《新乡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原则及管理办法》（院教字〔2017〕9号）进行修订。

### 一、指导思想

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应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应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

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树立教学系统化设计的现代教育理念，把课内教学与课外导学有机融合起来，注重教学过程和学习过程的形成性评价。课程教学大纲制定应以提升高阶性、突出创新性、增加挑战度为基本原则，通过教学目标分析、课程内容优化、教学日程安排、教学活动要求以及对学生学习效果评价等环节，科学制定课程教学大纲，确保人才培养过程和人才培养目标的高效关联，使“理念新起来，课程优起来，教师强起来，课堂活起来，学生忙起来，制度严起来，教学热起来，”为社会培养“思想品德好，专业知识精，实践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 **二、基本原则**

### **1. 精准定位，科学设计**

符合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教学大纲的修订要突出基于 OBE (Outcomes-based Education) 的人才培养理念，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要求，体现学科、专业优势。符合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体现对专业培养目标的达成。

明确课程培养目标。课程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坚持“立德树人”，根据课程教学内容，有机融入思政元素。反向设计、正向施工，根据专业目标制定课程的学习目标，明确课程对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培养的有机融合，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细化可测评的课程学习目标，课程目标满足培养方案中课程与毕业能力要求关系矩阵图。

## **2. 精讲多练，学以致用**

优化课程教学内容。注重课程思政，深入挖掘专业课程思政元素，注重培养学生家国情怀、社会责任、科学精神、职业操守、历史文化等素养，注重学生专业教育与劳动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美育教育的素质教育相结合。课程内容强调广度和深度，突破习惯性认知模式，培养学生深度分析、大胆质疑、勇于创新的精神和能力。充分依据专业内在的逻辑和学科体系，服从课程结构和教学计划的整体要求，以更新教育理念为先导，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以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为主线，遵循专业发展规律，发挥专业特色和优势，教学内容体现前沿性与时代性，积极引入优秀在线课程教学资源，及时将学术研究、科技发展前沿成果引入课程。引入专业评估、专业认证模式及“以学生为中心，持续改进”理念，针对专业特点、教学需要、学生基础状况和接受程度设置难易适中的内容，增强学生的求知欲望。

## **3. 内外融合，能力导向**

改革课程教学方法。教学大纲的修订应注重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革，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与互动性，大力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持续推进智慧教学生态建设，推动在线开放课程、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教学模式改革。积极推进线上、线下混合课程的建设，根据课程特点，设置20%——30%的内容采用线上教学的方式；重视教学大纲对学生学习的指导和引导作用，积极引导学生进行探究式与个性化学习，

重视课前、课后对学生学习的指导和考核，激发学生主动学习的精神。

#### **4. 过程评价，多元考核**

改进课程考核方式。实施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有机融合的考核模式，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加强对学生学习过程的监测，确保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占比不低于 50%，不高于 70%。过程考核的内容、形式、分析及整改方法要明确，原则上不以考勤作为评分依据。过程考核根据章节或知识单元进行测试。原则上 1 学分的课程过程性考核不低于 3 次，每增加 1 个学分至少增加 1 次考核，每次考核完成后原则上一周内完成成绩录入，不得随意更改，同时完成章（单元）目标达成情况分析。围绕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运用，明确评价标准，优化评价路径，突出评价过程，增强学生经过刻苦学习收获能力和素质提高的成就感，认真落实基于知识测评及能力测试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与评价。

### **三、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在参考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意见的基础上，课程教学大纲应充分体现立德树人、专业评估、专业认证的要求，基本内容应包括：

#### **1. 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编码、课程名称、学时学分、关联课程、适用专业等，要与人才培养方案保持一致。

## **2. 课程性质与任务**

课程性质：运用经典教育思想和现代教学理念，客观分析教学对象的特征及其学习动机，明确课程地位和课程属性，以及与其它相关课程或教学环节的内在联系。

教学任务：细化并使用绩效动词清晰描述教学任务及教学目标，明确教学内容及实施路径，准确体现本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

## **3. 教学内容**

课内：以系统和连贯的形式，按章节和条目叙述课内理论教学及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教学日程、教学内容、教学重点和难点、课程小节、学习评价与反馈措施等，明确行业企业嵌入模块或职业岗位教育课程，充分体现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社会需求。

课外：对应课内教学，系统规划课外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线上线下教育资源，科学确立学习内容、学习任务、学习路径、学习目标、学习效力及学习评价方法。明确学生对推荐参考书、文章和期刊的阅读数量、阅读深度等，围绕需要学生关注和掌握的知识点，注明要求学生阅读的章节和页码，旨在提升学生自主学习、自我管理的能力。

## **4. 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课内教学：按照知识必须够用，强化能力训练，强调素质养成的基本要求，科学规划教学流程。主要包括教学环节的确定；教学日程的编排；教学手段与教学方法的选择；教学目标的保障

条件；课内各章节教学内容的权重分析与测评占比；课前预习、课后巩固学习和拓展学习的具体要求；以及对课外学习效果的考核与检验方法等。

课外导学：设计并确立系统完整的课外学习内容和学习日程，明确课前预习的内容及资料来源，课外巩固和拓展学习的书籍、期刊等内容。充分利用教材以外的教学资源及信息技术平台，如blackboard、尔雅、清华在线等，扎实构建课后学习空间与评价体系，通过过程性评价与诊断，实现对学生课后学习的有效把握与调控，锻炼学生的创新思维，培养学生终身学习，追求卓越的价值观、人生观。

## **5. 课程资源库**

包括知识包、优秀学生作品、参考著作、近 2 年的前沿文章、网络资源等。每门课程需推荐优秀专著 5 本以上（不包括教材），国内本专业顶尖级或国际知名期刊 10 种以上（至少包括外文期刊 2 种），网络资源 5 项以上。

## **6. 教学评价**

依据前述内容，基于对教学目标以及对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基本素养的分析，确定教学过程和学习过程占比（50%-70%）在各章节所占权重及考评细则，并逐一落实到教与学的过程中，在教务系统形成自动统计。

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附件 1、2、3、4。

有教育部统一规定的教学大纲的课程，在按照统一的大纲执

行的基础上，体现对具有专业特色的培养目标的支撑，所有使用马工程教材的课程，在按照马工程教材的内容进行主要教学内容编订的基础上，应充分体现对于课程教学方法的更新及以学生获得感为评价标准的考核办法的探索。

## **四、课程教学大纲的使用与管理**

### **1. 大纲的制定与修订**

每门开设的课程都要求制定课程教学大纲。教学大纲的制（修）订，要以教研室为单位，成立专门的教学大纲编写小组并由任课教师主笔完成，经教研室审核，经学院组织相关专家（学院教学分委员会）对课程教学大纲进行论证审核。

### **2. 大纲的审定与报备**

课程归属部门（教研室）组织相关人员完成大纲的制定或修订后，经本专业理事会审议，报院部教学分委员会审核，报学校教学委员会审定，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拟新开设课程须在提交开课申请时上报课程教学大纲。在课程教学大纲执行过程中，任课教师可根据学科专业的发展变化需要，对课程教学大纲进行适当调整。原则上由授课教师提出申请，参照大纲的审定与报备程序进行修订。

### **3. 大纲的使用**

各学院应严格教学大纲的规范使用，各教学单位应严格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活动，并对任课教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确认，形成一套完整的任务书及任务完成确认书。授课教师

在组织课程教学前，应认真学习并掌握所讲授课程的教学大纲。任课教师按照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不得随意删减课程内容，考核内容应覆盖毕业要求的主要内容，满足课程培养目标的基本要求。将课程教学大纲的使用纳入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课堂教学大纲的规范使用作为课堂教学奖评选的主要依据之一。

#### **4. 大纲的管理**

课程教学大纲要录入教务管理系统，作为日常教学的必做任务。常态监控日常教学的落实与执行情况，建立教师教学主体责任制度，推行教师教学任务确认制度。

教务处要落实好教务管理平台的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织好课程教学大纲的录入工作，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以确保各教学环节的有序开展。这不仅是评价教学单位和授课教师教学工作的重要依据，更是课程建设与审核评估的有效支撑，是建立质量保障长效机制的重要环节。

#### **五、附则**

1.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原则及管理办法》（院教字〔2017〕9号）同时废止。

2022年3月27日



(此页空白)